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貸款安排

根據放款人(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融資協議，向借款人墊付之原貸款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厘計息，為期六個月。放款人根據融資協議(經延長協議修訂)向借款人墊款之貸款以按揭作抵押。原貸款之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延長協議，據此(i)借款人已向放款人全數支付截至原到期日原貸款的應計利息；及(ii)放款人同意延長經延長貸款(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即經延長到期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原貸款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延長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延長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放款人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放款人向借款人墊付原貸款，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原貸款按年利率6厘計息，根據融資協議的原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到期。根據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之延長協議，利率及到期日已作修改。

原貸款及經延長貸款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經延長協議修訂)概述如下：

融資協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延長協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放款人：易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原貸款之本金額：30,000,000港元

經延長貸款之本金額：30,000,000港元，與原貸款的本金額相等

到期日：(i) 根據融資協議，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及
(ii) 根據延長協議，經延長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利息 : (i) 截至原到期日原貸款年利率6厘
(ii)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經延長到期日經延長貸款年利率7厘
借款人已向放款人全數支付截至原到期日原貸款的應計利息

抵押 : 融資協議(經延長協議修訂)項下之貸款以借款人提供之按揭作抵押, 受益人為放款人

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授出之原貸款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融資協議及延長協議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或當前市場狀況及慣例達致。經考慮授出原貸款及延長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認為融資協議及延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誠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 墊付原貸款本身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延長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 有關延長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貸款」	指	根據延長協議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
「經延長到期日」	指	根據延長協議，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延長」	指	根據延長協議延長原到期日至經延長到期日
「延長協議」	指	放款人與借款人就延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協議
「融資協議」	指	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融資協議，內容關於提供原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放款人」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按揭」	指	借款人就根據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及修改)以放款人為受益人所作出之若干物業的再次按揭，以確保借款人不時向放款人應承擔的義務
「原貸款」	指	放款人根據融資協議墊付借款人之貸款，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
「原到期日」	指	根據融資協議，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及薛世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